

成唯識論卷第八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如是四緣，依十五處義差別故，立爲十因。云何此依十五處立？一、「語依處」：謂法，名想所起語性。即依此處，立隨說因。謂依此語，隨見聞等，說諸義故。此即能說爲所說因。有【論】說：「此是名、想、見，由如名字，取相執著，隨起說故。若依彼說，便顯此因，是語依處。二、「領受依處」：謂所觀待，能、所受性。即依此處，立觀待因。謂觀待此，令彼諸事或生，或住，或成，或得，此是彼觀待因。三、「習氣依處」：謂內、外種未成熟位。即依此處，立牽引因，謂

能牽引遠自果故。四、「有潤種子依處」：謂內、外種已成熟位。即依此處，立生起因，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五、「無間滅依處」：謂心、心所，「等無間緣」。六、「境界依處」：謂心、心所，「所緣緣」。七、「根依處」：謂心、心所，所依六根。八、「作用依處」：謂於所作業、作具、作用，即除種子，餘助現緣。九、「士用依處」：謂於所作業、作者、作用，即除種子，餘作現緣。十、「真實見依處」：謂無漏見，除引自種，於無漏法能助引證。總依此六，立攝受因，謂攝受五，辦有漏法；具攝受六，辦無漏故。十一、「隨順依處」：謂無記、染、善現、種諸行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即依此處，立引發因，謂能引起同類勝行，及能引得無爲法故。十二、「差別功能依處」：謂有爲法，各於自果，

有能起證差別勢力。即依此處，立定異因，謂各能生自界等果，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十三、「和合依處」：謂從領受，乃至差別功能依處，於所生、住、成、得果中，有和合力。即依此處，立同事因，謂從觀待，乃至定異，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十四、「障礙依處」：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，能障礙法。即依此處，立相違因，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十五、「不障礙依處」：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，不障礙法。即依此處，立不相違因，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如是十因，二因所攝：一、能生，二、方便。《菩薩地》說：「牽引種子生起種子，名能生因；所餘諸因，方便因攝。此說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中，諸「因緣」種未成熟位，名牽引種；已成熟位，名生起」。

種。彼六因中，諸「因緣」種，皆攝在此二位中故。雖有現起是能生因，如四因中，生自種者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親辦果，亦立種名。如說現行穀、麥等種。所餘因，謂初、二、五、九，及六因中非「因緣」法，皆是生熟「因緣」種餘，故總說爲方便因攝。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，餘四因中有「因緣」種故。非唯彼八，名所餘因，彼二因亦有非「因緣」種故。《有尋等地》說：「**生起因是能生因**，餘方便攝。此文意說：「六因中，現種是「因緣」者，皆名**生起因**，能親生起自類果故；此所餘因，皆方便攝。非此生起，唯屬彼因。餘五因中，有「因緣」故。非唯彼九，名所餘因，彼**生起因**中，有非因緣故。或《菩薩地》所說牽引生起種子，即彼二因。所餘諸因，

即彼餘八。雖二因內，有非能生因，而「因緣」種勝，顯故偏說。雖餘因內，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，顯故偏說。《有尋等地》說：「生起因是能生因，餘方便者，生起即是彼生起因，餘因應知即彼餘九。雖生起中，有非「因緣」種，而去果近，親顯故偏說。雖牽引中，亦有「因緣」種，而去果遠，親隱故不說。餘方便攝，準上應知。所說四緣，依何處立？復如何攝十因、二因？【論】說：「「因緣」依種子立；依無間滅立等無間；依境界立所緣；依所餘立增上。此中，種子即是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。六依處中，「因緣」種攝。雖現四處，亦有「因緣」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彼亦能親辦自果，如外麥等，亦立種名。或「種子」言，唯屬第四。親、疏、隱、

顯，取捨如前。言無間滅境界處者，應知總顯二緣依處，非唯五、六。餘依處中，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或唯五、六，餘處雖有，而少、隱故，略不說之。【論】說：「**因緣**」，**能生因攝**；**增上緣性**，即**方便因**；中間二緣，攝受因攝。雖方便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多，故此偏說。餘因亦有中間二緣，然攝受中顯故偏說。初能生攝，進退如前。**所說因**、緣，必應有果，此果有幾？依何處得？果有五種。一者、「異熟」：謂有漏善，及不善法，所招自相續「異熟」生無記。二者、「等流」：謂習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。三者、「離繫」：謂無漏道，斷障所證，善無爲法。四者、「士用」：謂諸作者，假諸作具，所辦事業。五者、「增上」：謂除前四，餘所得果。【瑜伽】等說：「習氣

依處得「異熟果」；隨順依處得「等流果」；真見依處得「離繫果」；士用依處得「士用果」；所餘依處得「增上果」。「習氣處言：顯諸依處感「異熟果」一切功能。隨順依處言：顯諸依處引「等流果」一切功能。真見處言：顯諸依處證「離繫果」一切功能。「士用」處言：顯諸依處招「士用果」一切功能。所餘處言：顯諸依處得「增上果」一切功能。不爾，便應太寬、太狹。或習氣者，唯屬第三。雖異熟因餘處亦有，此處亦有非「異熟」因，而「異熟」因，去果相遠，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隨順唯屬第十一處。雖「等流果」餘處亦得，此處亦得非「等流果」，而此因招勝行相顯，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真見處言，唯詮第十。雖證「離繫」，餘處亦能，此處亦能得非

「離繫」，而此證「離繫」相顯，故偏說。「土用」處言，唯詮第九。雖「土用」果餘處亦招，此處亦能招增上等，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所餘唯屬餘十一處。雖十一處亦得餘果，招「增上果」餘處亦能，而此十一多招增上，餘已顯餘，故此偏說。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，若「異熟果」，**牽引**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**不相違因**，增上緣得。若等流果，**牽引**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**不相違因**；初、後緣得。若「離繫果」，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**不相違因**；增上緣得。若「土用果」，**有義**：「**觀待**、攝受、同事、**不相違因**；增上緣得。**有義**：「**觀待**、**牽引**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**不相違因**；除「所緣緣」，餘三緣得。若增上果，十因、四緣，一切容得。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

本識中種，容作三緣，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各親種，是彼因緣。爲「所緣緣」，於能緣者。若種於彼，有能助力，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，應知亦爾。現起分別，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「因緣」故。謂有情類自、他展轉，容作二緣，除等無間。自八識聚，展轉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；必無等無間；「所緣緣」義，或無或有。八於七有，七於八無，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六、五無一有，餘六於彼，一切皆無。第六於五無，餘五於彼有，五識唯託第八相故。自類前後：第六容三；餘除所緣，取現境故。許五後見，緣前相者，五、七前後，亦有三緣。前七於八，所緣容有，能熏成彼相、見種故。同聚異體，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。諸相應法，所仗

質同，不相緣故。或依「見分」，說不相緣，依「相分」說，有相緣義。謂諸「相分」，互爲質起。如識中種，爲觸等相質，不爾，無色彼應無境故。設許變色，亦定緣種，勿「見分」境，不同質故！同體「相分」，爲「見」二緣；「見分」於彼，但有增上。「見」與「自證」，相望亦爾。餘二展轉，俱作二緣。此中，不依種「相分」說，但說現起，互爲緣故。淨八識聚，自他展轉，皆有所緣，能遍緣故。唯除「見分」，非相所緣，「相分」理無能緣用故。既現分別，緣種、現生種，亦理應緣現、種起，現、種於種，能作幾緣？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、心所，立彼二故。現於親種，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，但爲增上。種望親種，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，亦但增上。依斯，內識互爲緣起，分別因果，

理、教皆成。所執外緣，設有，無用；況違理、教，何固執爲？雖「分別」言，總顯三界心及心所，而隨勝者，諸聖教中多門顯示，或說爲二、三、四、五等，如餘【論】中，具廣分別。

雖有內識，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【頌】曰：

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。（十九）

論曰：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，即有漏善、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，同招引、滿「異熟果」故。此雖才起，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「異熟果」。而熏本識，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，說爲習氣。是業氣分，熏習所成，簡曾、現業，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，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，招「異熟果」。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相、見、名、色，心及心所，本、

末，彼取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「異熟果」心，及彼相應諸「因緣」種。「俱」，謂業種，二取種俱，是疏、親緣互相助義。業招生顯，故【頌】先說。「前「異熟」」者，謂前前生業「異熟果」；「餘「異熟」」者，謂後後生業「異熟果」。雖二取種，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，受果有盡。由「異熟果」，性別難招，「等流」、增上性同易感。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「異熟果」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「異熟果」。由斯，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，方得相續？此【頌】意說：「由業、二取，生死輪迴，皆不離識，心、心所法爲彼性故。」

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，總有三種：一、名言習氣；

謂有爲法，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、表義名言；即能詮義音聲差別。二、顯境名言；即能了境心、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爲法各別「因緣」。二、我執習氣：謂虛妄執我、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：一、俱生我執；即修所斷我、我所執；二、分別我執；即見所斷我、我所執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三、有支習氣：謂招三界「異熟」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、有漏善；即是能招可愛果業；二、諸不善；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「異熟果」善、惡趣別。應知我執、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，是增上緣。此【頌】所言：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有支習氣。二取習氣，應知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。取我、我所，及取名言而熏成

故，皆說名取。「俱」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惑、業、苦。發業、潤生煩惱，名惑；能感後有諸業，名業；業所引生衆苦，名苦。惑、業、苦種，皆名習氣。前二習氣與生死苦，爲增上緣，助生苦故；第三習氣望生死苦，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【頌】三習氣，如應當知。惑、苦名取能、所取故。取是著義，業不得名。「俱」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此惑、業、苦，應知總攝十二有支，謂從無明，乃至老死，如【論】廣釋。然十二支，略攝爲四：一、能引支：謂無明、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此中「無明」，唯取能發、正感後世善、惡業者，即彼所發，乃名爲行。由此，一切順現受業，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二、所引支：謂本識內，親生當

來「異熟果」攝。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此中，識種謂本識因，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、色種攝。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，即後三種。或名、色種，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，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，總、別亦然。【集論】說：「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，名識支故。」「異熟識」種，名色攝故。【經】說：「識支通能、所引；業種、識種，俱名識故。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識等五種，由業熏發，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相異故，諸聖教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現起分位，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由斯，識等亦說現行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說：「生引同時，潤、未潤時，必不俱故。三、能生支：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生、老死故。謂緣迷內「異熟果」愚，發正

能招後有諸業爲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、老死位五果種已。復依迷外「增上果」愚，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，愛、取合潤，能引業種，及所引因，轉名爲「有」，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**有處**唯說：「業種名「有」，此能正感「異熟果」故。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四、所生支：謂生、老死是愛、取、有近所生故。謂從中有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；諸衰變位，總名爲老；身壞命終，乃名爲死。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病何非支？不遍定故。老雖不定，遍故立支。諸界、趣、生，除中天者，將終，皆有衰朽行故。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定故立支，胎、卵、濕生者，六處未滿，定有名、色故。又名色支，亦是遍有。有色化

生，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，而未有用，爾時，未名六處支故。初生無色，雖定有意根，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。由斯，【論】說：「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，上二界有。愛非遍行，寧別立支？生惡趣者，不愛彼故。定故別立，不求無有、生善趣者，定有愛故。不還，潤生愛雖不起，然如彼取，定有種故。又，愛亦遍生惡趣者，於現我境，亦有愛故。依無希求惡趣身愛，【經】說非有，非彼全無。何緣所生，立生、老死；所引，別立識等五支？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，別立五支。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依斯發觸；因觸起受；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果位，立因爲五。果位易了差別相故，總立二支，以

顯三苦。然所生果，若在未來，爲生厭故，說生、老死；若至現在，爲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。何緣發業，總立無明？潤業位中，別立愛、取？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，無明力增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，謂所緣等，廣如【經】說。於潤業位，愛力偏增，說愛如水，能沃潤故。要數溉灌，方生有芽，且依初後，分愛、取二，無重發義，立一無明。雖取支中，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諸緣起支，皆依自地，有所發行，「依他」無明，如下無明，發上地行。不爾，初伏下地染者，所起上定，應非行支，彼地無明，猶未起故。從上、下地，生下、上者，彼緣何受，而起愛支？彼愛亦緣當生地受，若現、若種，於理無違。此十二支，十因、二

果，定不同世。因中，前七與愛、取、有，或異、或同，若二、三、七，各定同世。如是十二，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；兩重實爲無用，或應過此，便致無窮。此十二支義門別者，九實、三假。已潤六支，合爲有故，即識等五，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，餘非一事。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；七唯不染，「異熟果」故。七分位中，容起染故，假說通二，餘通二種。無明、愛、取，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。餘是雜相。六唯非色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餘通二種。皆是有漏，唯有爲攝。無漏無爲，非有支故。無明、愛、取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；行唯善、惡；有通善、惡、無覆無記；餘七唯是無覆無記，七分位

中亦起善、染。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、有全。上地行支能伏下地，即粗、苦等六種行相，有求上生，而起彼故。一切皆唯非學無學。聖者所起有漏善業，明爲緣故，違有支，故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：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，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資下故，業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

有義：「無明唯見所斷，

要迷諦理能發行故，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、取二支，唯修所斷，貪求當有而潤生故，九種命終心，俱生愛俱故。餘九皆通見、修所斷。

有義：「一切皆通二斷。」**【論】**說：「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，無全斷者故；若無明支，唯見所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？若愛、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？又說：「全界一

切煩惱，皆能結生，往惡趣行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不言潤生，唯修所斷；諸感後有行，皆見所斷發。由此故知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亦通見、修所斷。然無明支，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；愛、取二支，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又染汙法，自性應斷，對治起時，彼永斷故。一切有漏、不染汙法，非性應斷，不違道故。然有二義說之爲斷：一、離縛故，謂斷緣彼雜彼煩惱。二、不生故，謂斷彼依，令永不起。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、無覆無記，唯修所斷。依不生斷，說諸惡趣、無想定等，唯見所斷。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前諸斷，如應當知。十，樂、捨俱；受不與受共相應故；老死位中，多分無樂，及客捨故。十一，苦俱，非受俱故。

十一，少分壞苦所攝。老死位中，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，故不說之。十二，少分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，有苦受故。十二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依捨受說，十一少分，除老死支，如壞苦說，實義如是。諸聖教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。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亦集諦攝，業煩惱性故。諸支相望，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，有無不定。【契經】依定，唯說有一。愛望於取、有望於生，有「因緣」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，亦作「因緣」。餘支相望，無「因緣」義。而【集論】說：「無明望行，有「因緣」者，依無明時業習氣說。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【瑜伽論】說：「諸支相望，無「因緣」者，依現愛、取，唯業有說。無明望行、愛望於取、生望

老死，有餘二緣。有望於生、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，有「所緣緣」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此中，且依鄰近順次，不相雜亂，實緣起說。異此相望，爲緣不定，諸聰慧者，如理應思。惑、業、苦三攝十二者，無明、愛、取，是惑所攝；行、有一分，是業所攝；七、有一分，是苦所攝。有處說：「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。有處說：「識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爲識支故。惑、業所招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，爲生厭故。由惑、業、苦，即十二支故，此能令生死相續。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內「因緣」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因，謂有漏、無漏二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爲因。緣，謂煩惱、所知二障，助感生死，故說爲緣。所以者何？生死有二：一、分段生死：謂諸有漏善、

不善業，由「煩惱障」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粗「異熟果」。身命短長，隨「因緣」力，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二、不思議變易生死：謂諸無漏、有分別業，由「所知障」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「異熟果」。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無漏定、願，正所資感，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或名意成身，隨意願成故。如【契經】說：「如取爲緣，有漏業因續後有者，而生三有。如是，無明習地爲緣，無漏業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、已得自在菩薩，生三種意成身。亦名「變化身」，無漏定力，轉令異本，如變化故。如有【論】說：「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無上菩提？依「變化身」證無上覺，非業報身，故不違理。若「所知障」助無漏業，能感生死，二乘定姓，

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！如諸異生，拘煩惱故。如何道諦，實能感苦？誰言實感？不爾，如何？無漏定願，資有漏業，令所得果，相續長時，展轉增勝，假名爲感。如是感時，由「所知障」爲緣助力，非獨能感。然「所知障」不障解脫，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何用資感生死苦爲？自證菩提利樂他故。謂不定姓獨覺、聲聞，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已永斷伏「煩惱障」故，無容復受當分段身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，如延壽法資現身因，令彼長時與果不絕，數數如是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彼復何須「所知障」助？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不執菩提、有情實有，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「所知障」障大菩提，爲永斷除，留身

久住。又，「所知障」爲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定非有。故於身住，有大助力。若所留身，有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分段身攝，二乘、異生所知境故。無漏定願所資助者，變易身攝，非彼境故。由此應知，變易生死，性是有漏，「異熟果」攝；於無漏業，是「增上果」。有聖教中，說爲無漏，出三界者，隨助因說。【頌】中所言「諸業習氣」，即前所說二業種子。「二取習氣」，即前所說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。「俱」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變易生死，雖無分段，前後「異熟」，別盡別生，而數資助，前後改轉，亦有前盡，餘復生義。雖亦由現，生死相續，而種定有，【頌】偏說之。或爲顯示真「異熟」，因果皆不離本識，故不說現。現「異熟」因，不即與果。「轉識」間斷，非「異熟」

故。前、中、後際生死輪迴，不待外緣，既由內識，淨法相續，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，依附本識有無漏種，由「轉識」等數數熏發，漸漸增勝，乃至究竟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種，轉得始起清淨種識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；由本願力，盡未來際，起諸妙用，相續無窮。由此應知，唯有內識。

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，處處【經】中，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，亦不離識。所以者何？【頌】曰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由彼彼遍計 | 遍計種種物 | 此遍計所執 | 自性無所有。 | 二十 |
| 依他起自性 | 分別緣所生 | 圓成實於彼 | 常遠離前性。 | 二十一 |
| 故此與依他 | 非異非不異 | 如無常等性 | 非不見此彼。 | 二十二 |

論曰：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。品類衆多，說爲彼彼。謂能遍計虛妄分別。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謂所妄執蘊、處、界等，若法、若我，自性差別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，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，不可得故。或初句顯能遍計識。第二句示所遍計境。後半方申「遍計所執」，若我、若法，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初能遍計，自性云何？**有義**：「八識及諸心所，有漏攝者，皆能遍計。虛妄分別爲自性故。皆似所取、能取現故。說「阿賴耶」，以「遍計所執」自性，妄執種爲所緣故。**有義**：「第六、第七心品，執我、法者，是能遍計。唯說意識能遍計故。意及意識，名意識故。計度分別，能遍計故。」

執我、法者，必是慧故。二執必與無明俱故。不說無明有善性故。「癡」、無癡等，不相應故。不見有執，導空智故。執有、執無，不俱起故。曾無有執，非能熏故。有漏心等，不證實故，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雖似所取、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攝。勿無漏心亦有執故？如來後得，應有執故！【經】說：「佛智現身、土等，種種影像，如鏡等故。若無緣用，應非智等。雖說「藏識」，緣遍計種，而不說唯，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、第七心品，有能遍計。識品雖二，而有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等，遍計不同，故言彼彼。次所遍計，自性云何？【攝大乘】說：「是「依他起」，遍計心等「所緣緣」故。「圓成實性」，寧非彼境？真非妄執所緣境故，依展轉說，

亦所遍計。「遍計所執」，雖是彼境，而非「所緣緣」，故非所遍計。

「遍計所執」，其相云何？與「依他起」，復有何別？**有義**：「三界心及心

所，由無始來，虛妄熏習，雖各體一，而似二生謂見、「相分」，即能、所取如是二分，情有理無，此相說爲「遍計所執」。二所依體，實託緣生，此性非無，名「依他起」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云何知然？諸聖教說：「虛妄分別是「依他起」，二取名爲「遍計所執」。**有義**：

「一切心及心所，由熏習力，所變二分，從緣生故，亦「依他起」。遍計依斯，妄執定實有、無，一、異，俱、不俱等，此二方名「遍計所執」。

諸聖教說：「唯量、唯二、種種，皆名「依他起」故。又相等四法、十一識等，**【論】**皆說爲「依他起」攝故。不爾，無漏後得智品二分，應名

「遍計所執」。許，應聖智不緣彼生，緣彼智品應非道諦！不許，應知有漏亦爾！又若二分是「遍計所執」，應如兔角等，非「所緣緣」。

「遍計所執」體非有故。又應二分，不熏成種，後識等生，應無二分。又諸習氣，是「相分」攝，豈非有法，能作「因緣」？若緣所生內相、「見分」，非「依他起」，二所依體例亦應然，無異因故。由斯理趣，衆緣所生心、心所體，及相、「見分」有漏、無漏皆「依他起」。依他衆緣，而得起故。【頌】言「分別緣所生」者，應知且說染分「依他」，淨分「依他」，亦「圓成」故。或諸染淨心、心所法，皆名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、淨「依他」，皆是此中「依他起」攝。一空所顯，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名「圓成實」。顯此遍、常，體非虛謬。簡自、共相，虛空、

我等。無漏有爲，離倒、究竟，勝用周遍，亦得此名。然今【頌】中，說初非後。此即於彼「依他起」上，常遠離前「遍計所執」，二空所顯，真如爲性。說「於彼」言，顯「圓成實」與「依他起」不即不離。「常遠離」言，顯妄所執能、所取性，理恆非有。「前」言，義顯不空「依他」。「性」顯二空，非「圓成實」；真如離有、離無性故。由前理故，此「圓成實」與彼「依他起」，非異、非不異異，應真如非彼實性；不異，此性應是無常。彼、此，俱應淨、非淨境，則本、後智，用應無別。云何二性，非異不異？如彼無常、無我等性。無常等性，與行等法異，應彼法非無常等；不異，此應非彼共相。由斯喻顯：此「圓成實」與彼依，他非一、非異，法與法性，理必應然勝義、世俗相待有故。

非不證見此「圓成實」，而能見彼「依他起性」。未達「遍計所執」性空，不如實知「依他」有故。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，方能了達「依他起性」，如幻事等。雖無始來，心、心所法已能緣自相、「見分」等，而我、法執恆俱行故，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、心所，虛妄變現。猶如幻事、陽燄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、變化所成，非有似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【頌】言：

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；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

此中意說：「三種自性，皆不遠離心、心所法。謂心、心所及所變現，衆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「誑」惑愚夫，一切皆名「依他起性」。愚夫於此，橫執我、法有、無，一、異，俱、不俱等，如空華等，性

相都無，一切皆名「遍計所執」。「依他起」上，彼所妄執我、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等眞性，名「圓成實」。是故此三，不離心等。虛空、「擇滅」、「非擇滅」等，何性攝耶？三皆容攝。心等變似虛空等相，隨心生故，「依他起」攝；愚夫於中，妄執實有，此即「遍計所執」性攝；若於眞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，「圓成實」攝。有漏心等，定屬「依他」。無漏心等，容二性攝衆緣生故，攝屬「依他」；無顛倒故，「圓成實」攝。如是三性，與七眞如，云何相攝？七眞如者，一、流轉眞如：謂有爲法流轉實性。二、實相眞如：謂二無我所顯實性。三、唯識眞如：謂染、淨法唯識實性。四、安立眞如：謂苦實性；五、邪行眞如：謂集實性；六、清淨眞如：謂滅實性；七、正行眞如：

謂道實性。此七實性，「圓成實」攝，根本、後得二智境故。隨相攝者，流轉、苦、集三，前二性攝，妄執雜染故。餘四皆是「圓成實」攝。三性、六法，相攝云何？彼六法中，皆具三性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及無爲，皆有妄執緣生理故。三性、五事，相攝云何？諸聖教說相攝不定。謂或有處說：「依他起」攝彼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；「圓成實性」攝彼真如；「遍計所執」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變似所詮，說名爲相；似能詮現，施設爲名；能變心等，立爲分別；無漏心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四從緣生，皆「依他」攝。或復有處說：「依他起」攝相、分別；「遍計所執」唯攝彼名；正智、真如，「圓成實」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，「相分」名相，餘名分別。

「遍計所執」，都無體故，爲顯非有，假說爲名；二無倒故，「圓成實」攝。

或有處說：「依他起性」，唯攝分別；「遍計所執」，攝彼相、名；正智、真

如，「圓成實」攝。彼說：「有漏心及心所、相、見分」等，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，爲自性故。「遍計所執」，能詮、所詮，隨情立爲名、相二事。復

有處說：「名屬依他起性」，義屬「遍計所執」。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

相、「見分」等，由名勢力，成所遍計，故說爲名。「遍計所執」，隨名橫計，體實非有，假立義名。諸聖教中所說五事，文雖有異，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不相雜亂，如【瑜伽論】廣說應知。又聖教中說有五相，此與三性，相攝云何？所詮、能詮各具三性。謂妄所計，屬初性攝；相、名、分別，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，屬「依他起」；真如、

正智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，屬「圓成實」，後得變似能詮相故。二相屬相，唯初性攝，妄執義名，定相屬故。彼執著相，唯「依他起」，虛妄分別，爲自性故。不執著相，唯「圓成實」，無漏智等，爲自性故。又聖教中說四真實，與此三性，相攝云何？世間、道理所成真實，「依他起」攝，三事攝故；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「圓成實」攝，二事攝故。【辯中邊論】說：「初真實，唯初性攝，共所執故；第二真實，通屬三性，理通執、無執、雜染、清淨故；後二真實，唯屬第三。三性、四諦，相攝云何？四中，一一皆具三性。且苦諦中，無常等四，各有三性。無常三者，一、「無性無常」，性無常故；二、「起盡無常」，有生滅故；三、「垢淨無常」，位轉變故。苦有三者，一、「所取苦」，我、法

二執，所依取故；二、「事相苦」，三苦相故；三、「和合苦」，苦相合故。**空**有三者，一、「無性空」，性非有故；一、「異性空」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；三、「自性空」，二空所顯爲自性故。**無我**三者，一、「無相無我」，我相無故；二、「異相無我」，與妄所執我相異故；三、「自相無我」，無我所顯爲自相故。**集諦**三者，一、「習氣集」，謂「遍計所執」自性習氣，執彼習氣，假立彼名；二、「等起集」，謂業、煩惱；三、「未「離繫」集」，謂未離障真如。**滅諦**三者，一、「自性滅」，自性不生故；二、「二取滅」，謂擇滅二取不生故；三、「本性滅」，謂真如故。**道諦**三者，一、「遍知道」，能知「遍計所執」故；二、「永斷道」，能斷「依他」故；三、「作證道」，能證「圓成實」故。然遍知道，亦通後二。七三三性，如次配釋。今於此中

所配三性，或假或實，如理應知。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此三性，相攝云何？理實皆通，隨相各一，空、無願、相，如次應知。緣此復生三無生忍：一、本性無生忍；二、自然無生忍；三、惑苦無生忍。如次，此三是彼境故。此三云何攝彼二諦？應知世俗具此三種，勝義唯是「圓成實性」。世俗有三：一、假世俗，二、行世俗，三、顯了世俗。如次應知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：一、義勝義，謂真如，勝之義故；二、得勝義，謂涅槃，勝即義故；三、行聖義，謂聖道，勝爲義故，無變、無倒，隨其所應。故皆攝在「圓成實性」。如是三性，何智所行？「遍計所執」都非智所行，以無自體、非「所緣緣」故。愚夫執有，聖者達無，亦得說爲凡、聖智境；「依他起性」，二

智所行；「圓成實性」，唯聖智境。此三性中，幾假幾實？「遍計所執」，妄安立故，可說爲假；無體相故，非假非實。「依他起性」有實、有假。聚集、相續、分位性故，說爲假有；心、心所、色從緣生故，說爲實有；若無實法，假法亦無，假依實因而設立故。「圓成實性」，唯是實有，不「依他」緣，而施設故。此三爲異？爲不異耶？應說俱非。無別體故，妄執、緣起，真義別故。如是三性，義類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